

八、中小企业申明函

中小企业申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脑科医院（胸科院区））的（南京脑科医院（胸科院区）支气管镜放置导航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支气管镜放置导航系统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朗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常州朗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